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层 邮编：518034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三月

致：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742/FY/2020-049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 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1人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办理了相关离职手续。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或因个人不胜任岗位或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解聘等，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据此，上述44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

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并注销上述 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247,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 4.125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公司用于支付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并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4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 4.70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公司用于支付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公司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程序，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公司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程序，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程 静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丁小栩

年 月 日